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源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以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教学楼环境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教学楼环境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召陵校区教学楼内墙粉刷（教室房间顶面除外），屋顶防水，栏杆除锈刷漆，防火门除锈刷漆，卫生间损坏吊顶更换，窗户密封胶、破损地砖、墙砖及踢脚线维修更换、卫生间百叶窗更换、伸缩缝修缮、破损玻璃更换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施工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的验收合格标准，质保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贰万肆仟元整（¥2224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强松；证书编号：豫241151570818；联系电话：

1813725182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响应）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若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0月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010304991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河南省源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袁永生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0768459077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权寨镇权寨西街镇政府院内一楼108室

邮政编码：463900

法定代表人：袁永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137251823

传 真：/

电子信箱：843340590@qq.com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开发区支行

账 号：52101346790901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成交）通知书；（3）投标响应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补充条款为准）；（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如有）；（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承包人承诺；（10）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如有）；（11）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12）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本项目建筑物所占用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相关规范、规程等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成交）通知书；(3) 投标响应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补充条款为准）；(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如有）；(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承包人承诺；(10) 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如有）；(11) 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1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方案（包含：施工进度计划、供应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书等、施工总平面）、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发包人所需，具体数量由发包人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3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签收。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施工现场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强松 ☐。承包人变更接收人或接收地址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向原接收人或原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相关装饰装修工程管理规定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所示范围。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可利用场内已有道路及交通设施，但承包人应自行考虑载荷和使用年限，合理安排交通工具。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仅可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卖、交换、泄露或透露。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独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有权为本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维护、修缮、改造、扩建及其他合理目的无偿使用相关文件，并可向履行管理、审计、维修、运营等职责的第三方提供相关文件，无需承包人许可或同意，承包人不得据此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和处理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开工前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

(2) 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报批等申请手续，对此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完成。

(3) 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建筑结构和管线资料。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建筑物、构筑物或管线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4) 开工前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现场交验，出具书面说明。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交验错误、点位破坏或点位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5) 开工前组织施工前的技术交底。

(6) 有权委托第三方对放线验线、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进行复检或检验，合格则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承包人承担责任和一切由此造成的损失。

(7) 有权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布局调整，对设计方案进行变更。

(8)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等。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其他根据工程情况，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报告及其他竣工资料（含分包范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逾期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第3.1款第(9)项约定，逾期提交竣工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符合招标人或地方档案管理机构归档要求的纸质、影像和电子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书面报送工程进度报表和下月计划。

2. 承担总包期间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关于安全、保卫、环保、治安、防火、防盗、防汛、防台和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在工程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须对已完成工程半成品、成品进行保护,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按照相关要求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进行保护, 保护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确认本项目全部施工内容均由其自有人员、设备完成, 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违法分包, 也不将核心施工内容交由第三方实施。若经发包人发现存在前述情形的, 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承包人需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李强松 ☐;

身份证号: 412825198105260518 ☐;

证书名称: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

注册证书号: 豫241151570818 ☐;

联系电话: 18137251823 ☐;

电子信箱: 843340590@qq.com ☐;

通信地址: 本工程项目部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对项目经理签字的文件, 均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22天, 缺岗一天罚款2000元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在工程款中扣除。其余8天如需外出需向项目监理或甲方请假并同意后方可。未履行请假手续按缺岗处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根据漯河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及现行相关文件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合同协议书招标范围内约定应由承包人自行施工所列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要求。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授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_____/□;

职务: __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不可抗力;

(3) 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索赔。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详见本合同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主管部门规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执行,承包人应该认真执行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施工期间

应认真做好安全文明管理工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包括第三方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配合做好场地内所有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保卫工作，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开工前 7 日内编制完毕并提交发包人审核。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文件规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一周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详见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天。

(2) 风速大于40m/s的10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

(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3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指未包括在上述5项范围内的异常恶劣气候，如雷击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规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装饰装修保护相关规范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装饰装修保护相关规范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装饰装修保护相关规范规定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装饰装修保护相关规范规定配置。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是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原工程内容作出的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变更、经济签证；

变更估价的调整方法：按下述（1）（2）（3）项规定；如果属于（1）～（3）项规定的合同中沒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定额；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商定。所有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施工单位签字盖章，手续齐全。工程变更单仅作为施工依据的指导文件，只有另行办理结算签证手续才能作为工程造价结算依据。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实施，最终以审计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个日历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个日历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不予调整，但需要替换材料的除外。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因需要替换材料，且替换材料价格超出投标材料价格在-5%~+5%范围内的，不予调整，超出范围内的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作调整，需替换原有材料的情形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计算（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以工程变更签证确定工程量的变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无预付款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相关国家及省市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及洽商处理等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结算时的工程量计量。如果上述工程量计算规则中缺少（或不适用）相对应的计量规则，则执行按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工程量计算的原则。对承包人超出图纸涉及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工程量统计报表。发包人在收到手续齐全的工程量申请报表 10 日内予以确认，不合格的工程量不予支付。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承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 发包人经审计完成后, 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金额的97%, 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

(2) 缺陷责任期满, 承包人无质保责任后, 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由承包人编制,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纸质文件2套, 电子文件(Excel版和广联达版源文件) 1套。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7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采购范围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按照承包人自评、发包人验收的流程进行, 且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依据现行河南省及漯河市关于竣工备案的要求和合同规定内容。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经发包人组织验收认定工程质量合格的，则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工程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期延误计算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相关文件规定。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审计程序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审计程序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审计程序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纸质文件2份，电子版（Excel版和广联达版）1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审计程序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审计程序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以最终审定金额为准）；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内，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整改，并明确维修完成期限。承包人未在通知载明期限内到场维修、未完成维修或维修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合理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承包人应就不足部分承担偿付责任，并另行向发包人支付维修费用20%的违约金。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不存在未履行或未完成的质保责任的，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质保期结束后,承包人仍应继续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以及对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不低于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保修责任的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合同后附《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漏水、漏电、给排水管道或供电设施等出现故障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承包人须在发包人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后 6 小时内完成维修;如损坏的零件暂时缺货,承包人也应在此 6 小时内采取临时措施保证受影响的设施或线路能维持使用,并在此后 7 日内完成所缺部件的采购和设施的维修工作。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 2 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的保修、维修项目;遇损坏的零部件缺货等特殊情况,也必须在赶到后 7 日内完成保修、维修项目。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的,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竣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因推迟开工向承包人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支付义务。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且承包人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不能完成部分工程价格的 30%并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九级及以上的持续 1 小时以上的台风、五级及以上地震、五十年一遇的雨雪冰雹等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照漯河市相关规定办理工程一切险，费用自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自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漯河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源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教学楼环境提升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屋面防水工程及装修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所购置设备注明有质保期，且质保期限超过2年的按注明质保期执行，否则不得低于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

地 址： _____ ☐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袁永生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18137251823

传 真：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电锤、电锯、手电钻	T6	各2台	国产	2024	65	良好	见施工现场
2	无齿锯	80	4台	国产	2025	58	良好	见施工现场
3	吊车	EQ140-1	1辆	中国 二汽	2024	8T	良好	见施工现场
4	角磨机		5台	中国 成都	2025	7.5	良好	见施工现场
5	喷枪		10台	中国 成都	2025	35	良好	见施工现场
6	电铲	75	10台	中国 扬州	2024	75kw	良好	见施工现场
11	切割机	Y7	4	国产	2024	20	良好	见施工现场
12	垃圾车	T6	1	国产	2024	65	良好	见施工现场
13	打磨机	/	5	国产	2024	65	良好	见施工现场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法定代表人	袁永生	法定代表人	工程师	洛阳市烈士陵园门卫室、大门改造及屋面防水维修工程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李强松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洛阳市烈士陵园门卫室、大门改造及屋面防水维修工程
技术负责人	康寒冰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洛阳市烈士陵园门卫室、大门改造及屋面防水维修工程
安全员	李颖颖	安全员	无	洛阳市烈士陵园门卫室、大门改造及屋面防水维修工程
质量员	高森	质量员	助工	洛阳市烈士陵园门卫室、大门改造及屋面防水维修工程
材料员	王凯	材料员	助工	洛阳市烈士陵园门卫室、大门改造及屋面防水维修工程
施工员	罗慧	施工员	无	洛阳市烈士陵园门卫室、大门改造及屋面防水维修工程
机械员	李永俊	机械员	工程师	洛阳市烈士陵园门卫室、大门改造及屋面防水维修工程
资料员	韩清华	资料员	无	洛阳市烈士陵园门卫室、大门改造及屋面防水维修工程
其他人员				